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交路字第 1115011678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六十九條之一修正規定，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應登檢領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以促進交通安全，各界有儘速修法實施之期待，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08。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lee2163@motc.gov.tw。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配合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與第六十九條之一，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九條與四附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本辦法名稱。

二、配合電動自行車更名，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八條附件二)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登記、領用、懸掛牌照，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爰刪除審驗合格標章格式規定，並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八條附件一、第八條附件二、第十一條附件四及第六條附件四之一)

四、將「粘貼」修正為「黏貼」，以使文字用語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五、鑑於公路監理機關負責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事宜，故明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時，原有為協助使用中車輛之車主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規定，現已逾本條之施行期間，故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七、鑑於「電動自行車」僅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於審驗時辦理程序、應符合之技術規格要求與應承擔之權利義務並無差異，故

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續沿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八、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廠牌及製造國相同。 （二）車輛種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八、品質一致性審驗：指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所為之品質一致性計畫書審查及品質一致性核驗；品質一致性核驗包含成效報告核驗、現場核驗、抽樣檢測及實車查核。 九、檢測機構：指取得交通部認可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或其裝置安全檢測之國內外機構。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	

十、審驗機構：指受交通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部委託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相關事宜之國內車輛專業機構。 前項第一款所稱電動輔助自行車之車輛外觀，應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之規範。	
第三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電動輔助自行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微型電動二輪車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第三條　國內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製造廠、代理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定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以下簡稱審驗合格證明書），並依第十一條規定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	第六條　申請型式安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製造廠應檢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

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代理商應檢附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國外原車輛製造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 （三）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者，應出具進口人正式證明文件及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行駛道路，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 三、將「粘貼」修正為「黏貼」，以使文字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且因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故一併修正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之時間點，要求應於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檢附之，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規定。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各車型完成車照片。 （四）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以下簡稱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各車型諸元規格資料。 （三）各車型完成車照片。 （四）各車型車架號碼及編碼方式說明，車架號碼內容至少應包含廠商代碼、生產地區代碼、車型代碼、年份代碼及流水號等。 （五）各車型車架號碼烙印或刻印於車架及合格標	

章黏貼之位置圖示說明。 （六）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選用機車輪胎或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章粘貼之位置圖示說明；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自行車另應檢附其後方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圖示說明。 （六）詳列各車型操作要領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之車主使用手冊，其內容並應包括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控制裝置注意事項之說明及車主領用簽收欄位。 （七）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 （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選用機車輪胎者，應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三、各車型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個別檢測項目審查報告。申請者與審查報告所有者得為不同。但應檢附審查報告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國內製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	

	另應檢附原完成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或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	第八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審驗合格日起二年，審驗合格證明書逾期者失效，期滿前得向審驗機構申請換發。但檢測項目未符合已公告而未實施之安全檢測基準者，其有效期限不得逾該項目之實施日期。 前項逾期失效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原申請者得向審驗機構重新申請審驗，其原失效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符合已公告實施之各項安全檢測基準者，得免重新辦理該項目檢測。 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其檢測項目有未符合新增或變更之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者，應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換發，於未經審驗合格並取得新審驗合格證明書前，不得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行駛道路。 審驗合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者，原申請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補發。 前項審驗合格證明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因應微型電動車需請領牌照，故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另為求合格證明書內容一致，故併同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爰修正附件一與附件二。

書包括合格證明及車型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規格資料，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宣告之適用型式	第九條　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報告者應為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人。 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或代理商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資料並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經審驗機構依安全檢測基準規定審定申請者宣告之適用型式、範圍及文件有效性後，由審驗機構核發審查報告： 一、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 （一）國內完成車或其裝置之製造廠，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二）國外進口完成車或其裝置之代理商，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授權代理證明文件。 二、規格技術資料： （一）基本資料。 （二）宣告之適用型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無須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式及其範圍之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三）同型式規格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檢測報告或經審驗機構認可之技術文件。但申請者與文件所有者不同時，另應檢附文件所有者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三、申請者應檢附該檢測項目適用型式及其範圍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品質管制之方式、人員配置、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抽樣檢驗比率、記錄方式及其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前款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另應包含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保管、黏貼（含懸掛）、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等作業說明。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同一進口人進口同型式規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自行使用且同一年度總數未逾三個，得檢附下列資料向審驗機構申請僅供自行使用之審查報告：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資料。 二、進口人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裝置之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切結書。	一、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資料。 二、進口人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裝置之海關填發之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三、自行使用、不得販售或轉讓該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切結書。	
第十一條　電動輔助自行車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 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應黏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型式安全審驗合格後，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選用車用二次鋰電池/組者，應於初次申請審驗合格標章時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驗證證明文件。 審驗合格標章應依下列規定黏貼於指定位置，以供相關單位稽查：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應粘貼於下管可明顯辨識處。 二、電動自行車：應粘貼於車頭管或明顯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申請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自行車，應於車輛後方可明顯辨識處黏貼（含懸掛）附件四之一之審驗合格標章，以供相關單位稽查；審驗合格標章之幾何中心應位於車輛之縱向中心平面。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配合修正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名稱。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刪除微型電動二輪車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之位置規定，以及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另將第一項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相關驗證證明文件之規定，移列至第六條要求應於申請型式安全審驗時檢附之。 三、將「粘貼」修正為「黏貼」，以使文字用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驗合格標章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二條　檢測機構出具之安全檢測報告，經審驗機構查證確有未符安全檢測基準事實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停止以該安全檢測報告辦理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 依前項安全檢測報告已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辦理各項申請，並通知申請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該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改善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恢復辦理各項申請。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第二十三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以每年執行一次成效報告核驗及每兩年執行一次現場核驗為原則，並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	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前項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並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依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經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前項複驗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權利。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各項申請，爰修正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	第二十四條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

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	容製造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 前項現場核驗、實車查核及抽樣檢測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之情形者，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實車抽驗複測及品質一致性複驗。 申請者未能於所提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原因說明及具體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核可後，延長改善期限。 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完成改善措施或其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即報請交通部廢止該審驗合格證明書。 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中央環保機關、財稅機關、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動二輪車」。 二、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明定交通部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停止以該審驗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合格證明書辦理各項申請。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二、實車抽驗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實車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	第二十五條　審驗機構應對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執行實車抽驗，並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抽驗結果調整實車抽驗次數。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之審驗規定如下： 一、每一申請者之實車抽驗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分別抽驗之。 二、實車抽驗由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製造廠辦理。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抽驗檢測之方法及基準依安全檢測基準辦理之，並應查驗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審驗合格標章是否依規定標示。 四、申請者未能依審驗機構所選定之車型提供車輛辦理實車抽驗者，審驗機構應停止受理該車型審驗合格標章之申請。 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實車抽驗合格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初測：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實車初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二、複測： （一）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二）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三）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	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初測不合格。 二、複測： （一）原申請者於接獲審驗機構初測不合格通知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 （二）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並依安全檢測基準檢測。 （三）檢測不合格項目，得重測一次，重測合格者視為抽驗合格，不合格者為複測不合格。 前項初測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停止該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前項複測合格者，恢復其各項申請。 抽驗初測不合格者，未依期限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或經複測仍不合格者，視為抽驗不合格；審驗機構應就抽驗不合格者，報請交通部廢止該申請者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宣告其審查報告失效。 第二項實車抽驗之抽驗車型及第三項安全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	

檢測基準之檢測項目選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定原則，應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者，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申請者並應依審驗機構規定期限繳回；該審驗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前項車輛臨時查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持經廢止之審驗合格證明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依其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符合情形，由審驗機構判定必要之檢測項目，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二、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經審驗機構查驗符合安全檢測基準且確認無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得以抽測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臨時查驗。 三、申請者之改善措施，由審驗機構出具查驗合格報告並經交通部核定後，持憑交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通部核定之查驗合格證明文件，逐車辦理臨時查驗。 第一項應行召回改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監督及管理等事項，準用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第二十七條　審驗合格證明書申請者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書予他人冒用者，交通部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者，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經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車型，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販售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申請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實施日起二個月內，通知車主並協助其黏貼審驗合格標章。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時，原有為協助使用中車輛之車主黏貼審驗合格標章規定，現已逾本條之施行期間，故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微型電動二輪車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	第三十二條　審驗機構辦理型式安全審驗或於電動自行車之車型外觀認定遇有疑義時，得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會等相關代表，共同處理疑義案件及研議審驗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審驗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相關事宜，且其會議結論或紀錄經交通部同意後，併同作為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之依據。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抽驗結果替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原依「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及檢測報告，得沿用至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並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換發。 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得以安全檢測報告及前項作業要點規定之實車抽驗結果替代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審查報告，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	鑒於「電動自行車」僅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其於審驗時辦理程序、應符合之技術規格要求與應承擔之權利義務並無差異，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取得之合格證明書、審驗報告、審查報告、安全檢測報告、檢測機構認可證書及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得續沿用。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修正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得由交通部另定施行日期。

文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規定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電 動 輔 助 自 行 車 型 式 安 全 審 驗 合 格 證 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輪徑 (吋)	車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說明
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爰修正本附件規格資料表之名稱。

現行規定

附件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公分)	全寬(公分)	全高(公分)	輪徑(吋)	車重(含電池)(公斤)	最高車速(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輔助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傳動系統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前	後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　註	1.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規定

附件二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型式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將「電動自行車」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參考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修正本附件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規格資料表之名稱。

現行規定

附件二　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交　　通　　部

電 動 自 行 車 型 式 安 全 審 驗 合 格 證 明

有效期限:_____

申請者：　　核准字號：　　車型族合格證明編號：

車輛製造廠：　　車輛廠牌：　　車輛型式系列：　　車輛製造國家：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一)

車輛型式		車型代碼	全長 (公分)	全寬 (公分)	全高 (公分)	車重(含/不含電池) (公斤)	最高車速 (公里/小時)
1							
2							
3							
4							
5							
6							
7							
8							

電動自行車規格基本資料(二)

車輛型式		電池			輪胎尺寸(公分)
		種類	電壓(伏特)	電容量(安培/小時)	
1					
2					
3					
4					
5					
6					
7					
8					

車輛型式		馬達			電子控制裝置	
		廠牌	型式	功率(瓦特)	廠牌	型式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電動自行車型式檢驗項目及標準新增或變更時，交通部得對已核發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另行規定其效期及換發程序。

修正規定

附件四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刪除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刪除附件四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現行規定

附件四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合格標章之範例圖示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白底。

（二）閃電外框：黑色。

（三）閃電內：紅色填滿。

（四）其他：淺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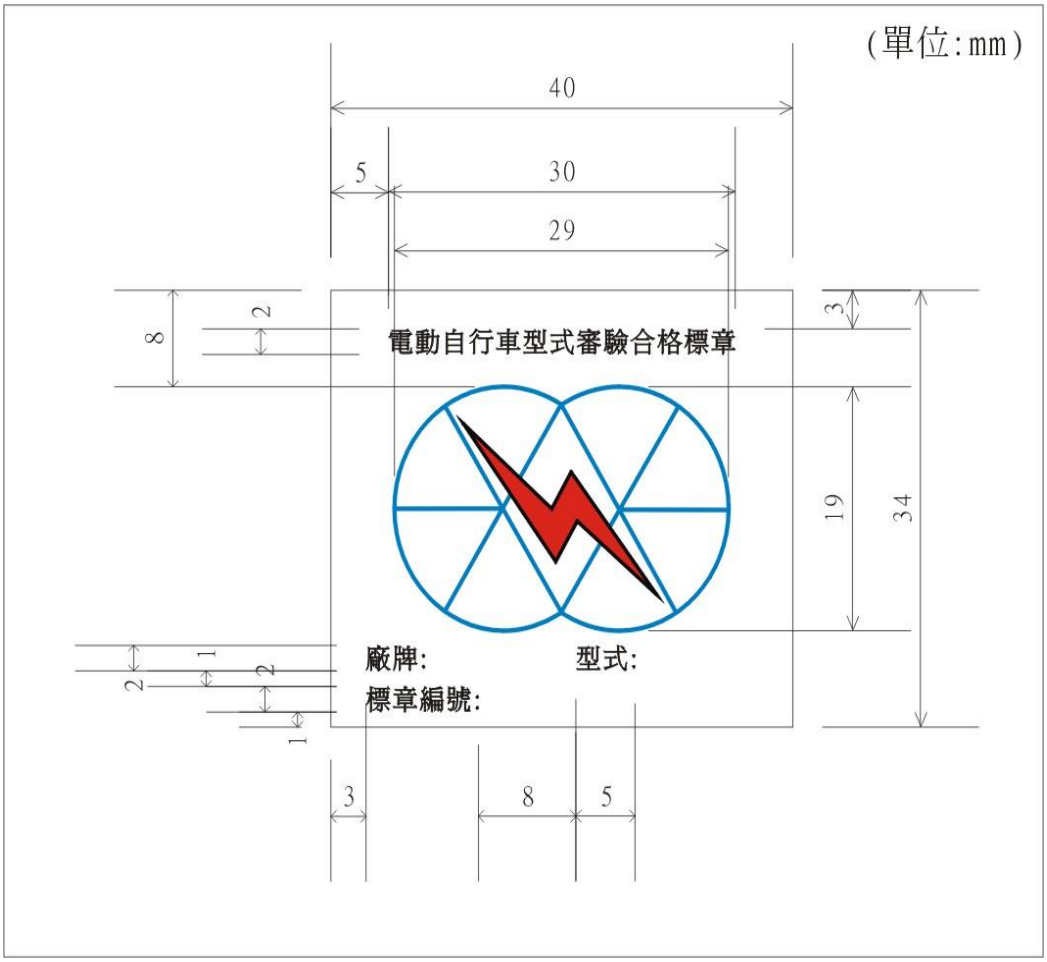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刪除

修正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故刪除附件四之一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現行規定

附件四之一　電動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格式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應由申請者向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合格標章，合格標章之範例圖示如下圖（單位為公釐）。

二、合格標章之顏色規定：

（一）白底黑字。

（二）閃電圖示外框：黑色。

（三）閃電圖示內：紅色填滿。

（四）閃電圖示外其他圖示：淺藍色。

